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框架協議**

於2018年3月29日(英國時間)，三皇及目標公司的其他兩名股東與潛在買方就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的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框架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管理於荷蘭的光纖互聯網網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前，賣方不得就建議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磋商、繼續任何對話、簽署任何交易文件、提供任何機密資料或進行討論(「獨家期間」)。

框架協議不會對建議出售事項之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間及保密之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方告作實。

框架協議將於(i)訂約方一致同意，(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或(iii)2018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對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潛在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框架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潛在買方」	指	一間專責歐洲及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並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獨立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Fore Freedom B.V.及XXL Net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9%已發行股份由三皇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皇」	指	三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三皇及目標公司的其他兩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2018年4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